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下午14: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日常经营需要,2022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赛诺”)、杭州诺泰澳赛诺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技术公司”)及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博思”)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其中,拟为全资子公司澳赛诺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拟为全资子公司医药技术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拟为控股子公司新博思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新博思另一股东宁波鼎弘资产管理有限合伙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担保额度内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人员办理具体事宜。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三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系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的需要,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公司能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投融资等各方面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具体事宜。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合理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其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且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赛诺”)、全资子公司杭州诺泰澳赛诺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技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博思”),上述三家均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本次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博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新博思其他股东按其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博思的担保。

●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需要,2022年度公司拟为澳赛诺、医药技术公司、新博思三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	备注
全资子公司	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5,000	--
	杭州诺泰澳赛诺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2,000	--
控股子公司	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0%	3,000	新博思其他股东按其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合计		--	20,000	--

注:担保期限、金额等具体内容以保证、抵押、质押合同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及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担保额度内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人员办理具体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968473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德中

注册资本:20,300万元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丰和路18号

成立日期:2007年02月13日

营业期限:2007年02月13日至2027年02月0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407.65	63,810.20
负债总额	13,789.43	22,775.43
净资产	54,618.21	41,034.77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670.07	37,906.49
净利润	6,240.60	13,698.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51.33	12,320.70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澳赛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二)杭州诺泰澳赛诺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328163241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德中

注册资本:4,200万元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78号E座1201、1203室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2015年03月31日至2045年03月30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8.82	2,119.94
负债总额	3,366.55	1,760.78
净资产	-977.74	359.15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67	297.38
净利润	-1,336.89	-1,51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4.11	-2,046.45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医药技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724503447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德中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78号A座3层

成立日期:2000年08月11日

营业期限:2000年08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生物医药、精细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动植物提取物、实验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专控),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60.00%
2	宁波鼎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3.17	2,211.72
负债总额	2,479.55	1,205.27
净资产	293.62	1,006.45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1.01	2,740.71
净利润	-975.67	-58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9.03	-599.95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新博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新博思其他股东按其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子公司协商确定具体担保事宜。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能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各方面的基础上,经董事会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未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作出的谨慎决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金额为20,000万元,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三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系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的需要,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公司能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投融资等各方面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下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为2.07%和1.43%。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也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信托等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购买理财产品需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财务部是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部门,负责拟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理财的财务核算、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通过适当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其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且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杨宇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9,103,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10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9,103,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10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3,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3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征集投票权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江云辉先生作为征集人于2022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江云辉先生未收到任何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曾超鹏律师和张颖琪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以下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03,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03,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03,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曾超鹏、张颖琪;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2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之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9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刘令华	2021-11-03至2021-12-02	300	3,300
2	秦敬龙	2021-08-26至2022-02-18	246,800	291,500
3	罗益方	2021-11-02至2022-01-20	8,600	8,600
4	管国建	2021-08-24至2021-11-19	5,700	6,900
5	张云	2021-10-22至2021-11-10	400	400
6	汤斌	2021-12-02至2022-2-14	1,200	1,200
7	李瑜	2021-09-01至2021-11-10	1,900	1,900
8	李红春	2021-09-01至2022-02-22	26,700	45,000
9	李文	2021-10-19至2021-10-26	300	300
10	马莉	2021-09-07至2022-02-21	11,700	8,500
11	熊铁夫	2021-08-24至2022-02-24	6,700	6,800
12	王青	2021-09-01至2022-02-24	1,600	1,100
13	胡友军	2021-08-24至2021-12-10	16,100	16,900
14	高杰	2021-09-01至2022-02-24	54,000	45,800
15	蒋罗雄	2021-09-01至2021-11-12	1,900	8,900
16	曹云	2021-08-24至2021-11-11	5,300	10,400
17	侯贤	2021-08-24至2021-11-02	6,600	6,800
18	罗群强	2021-12-06至2022-01-14	-	800,000
19	张国秋	2021-12-02至2022-01-12	-	1,000,000
20	匡浩	2021-10-25至2022-01-20	5,500	5,500
21	凤金彪	2021-09-10至2022-02-23	18,100	18,100
22	宓石磊	2021-08-25至2022-01-27	91,700	91,800
23	吴灿	2021-09-01至2021-11-12	2,100	2,200
24	吴湘珠	2021-08-24至2022-02-24	50,500	45,000
25	刘强刚	2021-09-07至2021-11-12	2,300	2,300
26	方磊	2021-10-14至2022-02-24	1,000	200
27	于景	2021-09-01至2022-02-24	28,100	27,400
28	薛伏英	2021-09-02至2022-02-24	18,800	18,700
29	张益姣	2021-09-07至2021-09-09	900	900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股票行为,其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国秋先生、公司董事罗群强先生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实施个人股份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0日及2021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其减持均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日期前,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公司对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共有27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根据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公司核实,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自行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其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披露、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2-01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581,3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8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党锡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929,006	73.4260	67,367,985	26.4622	284,329	0.11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6,929,006	73.4260	67,367,985	26.4622	284,329	0.11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方威先生、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律师、侯阳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1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无重大变化。自2022年3月11日起,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66.04%,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且近期换手率较高,2022年3月18日、2022年3月21日的换手率分别为22.74%、26.51%。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电子证照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很低。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政务服务、公共安全及城市管理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公司2020年涉及电子证照的项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2%,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业绩存在下滑风险。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2.39万元,同比下降70.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818.38万元,同比下降63.00%,公司前三季度新增合同金额、新增中标项目金额比例下降,部分项目比预期延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波动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3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4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政务服务、公共安全及城市管理等,无重大变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公司涉及电子证照业务,公司2020年涉及电子证照的项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2%,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无重大变化。自2022年3月11日起,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66.04%,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且近期换手率较高,2022年3月18日、2022年3月21日的换手率分别为22.74%、26.51%。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电子证照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很低。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政务服务、公共安全及城市管理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公司2020年涉及电子证照的项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2%,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业绩存在下滑风险。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2.39万元,同比下降70.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818.38万元,同比下降63.00%,公司前三季度新增合同金额、新增中标项目金额比例下降,部分项目比预期延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波动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股